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五名，实到董事五名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2016 年，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营销量稳步上升，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2016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、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营销量稳步上升，取得

了较好业绩。公司董事会在对2016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2016年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和对2017年市场、行业预测，公司对2017年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，并形成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经过董事会审查，认为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查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优宁维：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和《优宁维：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予分配利润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优宁维：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》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